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股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科尔创投”），思科尔创投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TMT行业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广州市思科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